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3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 34.0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58.5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事项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规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是快递及快运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3 月 15 日收盘后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3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34.08%。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将通过受让取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且同时接受崔维星先生、董监高转让方委托获得部分德邦控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德邦控股99.9870%股份的表决权并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66.4965%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崔维星先生将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德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JD.com, Inc.控制的京东卓风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其他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达到 34.0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动事项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批准。此外，该交易尚需经受让方间接控股股东 JD Logistics, Inc. 股东大会以及受让方唯一股东京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审议批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